

戶籍遷出國外受影響事項一覽表

依戶籍法規定，我國國民出境滿二年未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應為戶籍遷出（國外）登記，戶籍遷出後，尚不影響您的國籍，但對於以戶籍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，對您可能造成的影響，請參考下表：

可能影響的事項	內容	負責業務單位
全民健保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戶籍出境遷出登記後如未主動申請退保，健保局將於比對戶籍資料後主動逕為退保。 • 如欲加保，應先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後，先辦理恢復戶籍後再向健保單位洽辦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• 電話:2245678
國民年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戶籍出境遷出登記後次日開始停止繳納國民年金，但申請恢復戶籍後當月即開始繳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辦事處 • 電話:06-2225324 • 第二辦事處 • 電話:06-6353443
地價稅、房屋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適用自用住宅地價、房屋稅率之房屋，房屋所有權人如該地址已無人設籍，地價、房屋自用住宅稅率優惠將取消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需於該地恢復戶籍登記後重行申請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• 電話:06-2160216
選舉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戶籍出境遷出後如欲參加選舉，一般公職選舉應恢復戶籍登記後，於選舉區內繼續居住(設籍)4個月以上；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應於選舉區內繼續居住(設籍)6個月以上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公民投票則視為全國性公投或地方性公投，需在全國或各該地方政府行政區域內設籍滿 6 個月以上。 	
所得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戶籍出境遷出之當事人如尚未恢復戶籍者，應適用非居住者規定辦理。 • ※有關非居住者規定，請參閱所得稅法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• 電話:06-2223111 • 免費電話:0800-000-321
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其他與戶籍登記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之事項。（如社會補助、服兵役、退休俸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各區公所 • 各退休所屬機關

※本表僅供參考，各項業務請逕洽負責單位。